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408

台中市南屯區大墩路693號

地址：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趙崇鈺

電話：(04)22289111-64101

電子信箱：m31236@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800516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公會	
收	108. 4. 01 (日期)
文	第 120 號

主旨：本局為增進5層樓以下工廠倉儲、辦公服務類之建造執照核發速度，特別採以「專人專辦」方式辦理，詳如說明，請宣導各會員周知

說明：

一、本局為提昇本市發展經濟發展實力，增進行政效能，就5層樓以下工廠類建築物且無下最各款情形之建造執照審查效率予以提昇，採以專人專辦方式辦理，預計10日內完成發照：

- (一)需辦理都市設計審議或景觀設計審議。
- (二)位於山坡地地區。
- (三)申請基地範圍位於地質敏感地區。
- (四)建築物規模達特殊結構審查者。
- (五)位於文化遺址地區。
- (六)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二、有關前開「專人專辦」方式辦理，詳敘如下：

- (一)專人審查，共設置3位專人負責審查作業，山城服務中心置1員，州廳置2員。
- (二)預計於108年6月底開放網路掛號。
- (三)隨掛隨審：案件申請掛號成功後，即安排於掛號當日或次日優先審查。

42

(四)分流併行：因部分工業區辦理需會辦經發局，故於初審時即刻辦理會辦，餘相關書件留局續審，倘相關書件圖說符合規定，即刻上陳，俟會辦結束，即辦理後續發照事宜。

(五)補正隨到隨辦：案件補正完成時，不另安排審查時間，採隨到隨辦方式，將資料整理完成後逕行陳核。

(六)核准後協助當日下班前領照。

三、另為提昇建築師就旨揭建築物之法規熟練度，本局不定時就公會或申請人舉辦建造執照法規說明會。

四、隨文檢附相關流程圖乙份供參。

正本：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經營協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本局山城服務中心、本局建造管理科（均含附件）

局長 黃文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5 層以下工廠倉儲/辦公類，建造執照審查精進流程

全部 10 日內完成發照

